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再易字第11號

再審原告　　周文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被告　　社團法人台灣好姻緣國際婚姻媒合協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和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4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再審原告主張：再審原告前以再審被告未依兩造簽訂之跨國（境）婚姻媒合書面契約，為再審原告跨國相親對象即越南籍黎氏紅琛辦理體檢及單身證明，且黎氏紅琛未配合辦理結婚登記，再審被告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為不完全給付為由，請求再審被告返還臺幣（下同）376,300元本息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48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其訴而告確定。惟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且再審原告發現依政府公布辦理流程等資料，再審原告需與黎氏紅琛共同前往越南台北辦事處送件認證單身證明，黎氏紅琛不可能單獨完成。而再審原告之朋友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取得單身證明，115年2月2日完成結婚登記，故倘黎氏紅琛確有於108年6月13日取得單身證明，必可在6個月內完成結婚登記，亦徵黎氏紅琛於108年6月13日並未取得單身證明，再審被告稱黎氏紅琛於108年6月13日取得單身證明顯有不實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所謂顯無再審理由，係指就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原因，無須另經調查辯論，即可判定其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為判斷結果而言。又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亦規定明確。當事人以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認此項理由於裁判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，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，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（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21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確定判決因不得上訴第三審，於113年11月6日判決後即告確定，再審原告於本件起訴後雖再追加主張原確定判決另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，惟此部分並無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後段知悉在後規定之適用，業如前述，故依上述說明，再審原告遲至115年4月7日始具狀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已逾再審30日不變期間，其此部分再審自不合法。

㈡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1項第13款雖規定：「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。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」，得為再審事由。惟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，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不知有該證物，現始知之，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，現始得使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034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再審原告雖主張再審被告稱黎氏紅琛於108年6月13日取得單身證明顯有不實，並提出相關政府公布辦理流程等資料，及其朋友114年10月13日單身證明，115年2月2日結婚登記之資料佐證，惟相關辦理流程等資料於原確定判決審理期間即已存在，且無不能使用之情形，該等資料自非屬上述規定之新證

物。又再審原告雖提出其友人114年10月13日單身證明及115年2月2日結婚登記之資料，主張再審被告稱黎氏紅琛於108年6月13日取得單身證明顯有不實，惟觀諸兩造之對話之整體脈絡，再審被告係單純轉述黎氏紅琛向其表示單身證明已經辦好，並非在宣稱其已取得黎氏紅琛得持以與再審原告結婚之單身證明，更無以此誘（促）使再審原告交付金錢之意圖等情，業經原確定判決於判決理由詳述在案（見本院卷第257頁），且未完成結婚登記原因多端，亦無得以此推知黎女並未取得單身證明，再審原告所提其友人之相關資料，並無從為有利再審原告之認定，其執之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亦難認有憑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，一部不合法，一部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再審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一部不合法、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庭